**广西警察学院卫生所门诊须知**

**门诊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8:30-12:20下午15:0-17:20 （节假日、其他时间不开诊）**

**学生就诊流程：**

**急症、危重症病患者**

值班辅导员、同学拨打120

门诊治疗 住院或转上级医院

回校卫生所按规定 出示本人有效证件

比例报销 按大学生医保结账

**普通病患者（门诊时间）**

校卫生所

按医保比例支付医药费 转诊校外医院

门诊治疗 住院治疗

全额支付医药费 出示本人有效证件

回校卫生所按比例报销医药费 按大学生医保结账

**住院治疗、意外伤害（门诊）报账流程：**

**普通住院：**

在南宁市定点医疗机构凭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结算医疗费用

**异地住院、意外伤害（门诊）：**

异地住院 、 意外伤害（门诊）

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或自己先垫付医疗费用

学校卫生所开具异地住院、意外伤害证明

南宁市医保中心：（**南宁市医保咨询热线：0771-12345**）

1.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金湖服务点：青秀区东悦巷6号1楼

2、青秀区服务点：青秀区民族大道45号金融大厦A座2楼

1. 邕宁区服务点：南宁市仙葫大道福兴路3号3楼
2. 兴宁区服务点：兴宁区民主路16号综合楼2楼

（提供1.门诊病历及出院小结2.疾病证明书3.住院费用清单4.住院费用收据[发票]5.本人身份证（如委托他人代办的，须提供申请人的委托书及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）6.本人银行卡。